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以下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我们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并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上述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一）全资子公司对重要指定经销商专项授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的是为了支持经销商，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新市场的拓

展，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司与被担保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对上述对外担保协议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和分析，我们认为：该专项授信承担连带担保范围可控，并制定较为完备的监管措施，风险可控，经销商的经营情况良好，有很好的偿还债务能力。

（三）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 安寿辉、彭琳碧、王涌。

2015年8月19日